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3) 汕华规 建字第 008 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3) 4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华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滨海湾(暂定名)(一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黄厝围片区 LH-04105 控制单元 00403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 4 栋 29 层, 超高层住宅 2 栋 43 层(首 1 层或 2 层裙房商业), 公共电房 2 座 1 层, 地下室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204478.59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123949.99 m ² (包括住宅 115462.76 m ² , 商业 7348.84 m ² , 公共电房 123.91 m ² , 文体设施用房 451.82 m ² , 物业管理用房 259.22 m ² , 养老服务用房 261.60 m 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 80568.17 m ² (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 2527.06 m ² , 结构转换层 81.33 m ² , 避难层 2795.02 m ² , 地下室 75164.76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- 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